

「113 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報名辦法

壹、依據：

送請農業部核定之 113 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參、輔導機關：

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

肆、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縣市農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伍、計畫目標：

- 一、推派優秀四健會會員赴美國學習四健理念及農業新知，體驗美國生活文化，觀摩農村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增進見聞，提昇領導才能，俾為個人事業及地方農業建設與發展作更多之貢獻。
- 二、向國外人士介紹我國之文化、四健發展及農業概況，促進我國與國際農村青少年間之相互了解與技術、文化交流。

陸、計畫內容：

- 一、訪問名額：
會員 10 名，訪問期間約 1 個月。使用語言：英語。
- 二、預計訪問期間(不含飛行時間)：
7 月 21 至 8 月 16 日
- 三、報名資格及費用：
 1. 年滿 12 歲至 18 歲(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後至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前者)。
 2. 申請人如具有農業及四健會相關經驗，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本年度註冊費為新台幣 62,000 元整，計畫將酌予補助，機票費用另計(約 4-6 萬/人)。
 4. 經錄取而無故自行放棄之代表，3 年內不得重新報名參加，並視取消日期酌收取消費用，如已開立機票，將視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取消費用扣除後退回。
 5. 取消費用：
 - (1) 在 4 月 1 日之後取消，收取 10,000 元的取消費用。
 - (2) 在 6 月 1 日之後取消，收取 31,000 元的取消費用。
 - (3) 在 7 月 20 日之後取消，不退回任何的取消費用。

柒、報名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方法：(請參照推薦流程表)
 1. 鄉(鎮、市、區、地區)農會四健會會員，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2. 地區漁會四健會會員，由其所隸屬之漁會推薦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核，送中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3.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會員及其眷屬，由其所隸屬之四健會協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4. 高中四健會社團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報請學校社團單位主管初核，並備文核轉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二、欲報名者請於本（113）年1月26日（五）前至報名網頁完成登記（<https://4-h.me/yqgbq>），將紙本報名資料送至推薦單位，並將美方報名相關表格自行下載填寫完畢後連同證件照電子檔於113年1月31日（三）前寄至 s4h@fourh.org.tw

(1) 代表申請表(Delegate Application) <https://4-h.me/ubtqh>

(2) 體況表(Medical Form) <https://4-h.me/zc7gt>

(3) 免責聲明表(Comprehensive Release Form) <https://4-h.me/36n9e>

三、初核單位須於截止日113年1月31日（三）前將相關報名表連同推薦書及有關佐證資料隨函檢送，並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逾期以棄權論（非以郵戳為憑）。

四、資格符合者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派員偕同有關機關代表辦理現場訪視或電話訪談，如發現報名時所提資料不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正取人員因故不克出國訪問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錄取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一、錄取之出國訪問代表需繳交保證金7,000元，出國**護照及簽證由個人自行辦理**。

二、錄取代表參加交換訪問期間應遵照主辦單位安排之行程及活動、親友不得陪伴同行及要求接待單位協助安排親友之行程，並不得擅自提前及延後回國。

三、**錄取代表須出具切結書**，並由原推薦單位或初核單位主管保證其遵守一切規定，回國後需參加四健會活動3年。

四、錄取代表在返國後1個月內，應向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提出6,000字以上研習心得報告及照片後，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據以頒發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證書及退還保證金。

五、出訪代表於返國後，請自行安排或接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或所屬縣(市)、鄉(鎮、市、區、地區)農漁會安排參加各種四健會有關集會活動。

六、出訪時間依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公告時間為準不得異議，且機票由協會統一訂購。

七、錄取代表應配合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之作業流程及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或無法配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報告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還保證金，並轉為支持推動四健會之捐款。

八、錄取代表出訪前須配合本協會參加行前講習，回國後，亦須參加次年度114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行前講習之課程分享人員。

九、出訪代表行為不檢，嚴重影響國家聲譽，並經領隊或接待國提具證明者，由其本人或保證人連帶賠償出國衍生費用且將不退還保證金，並取消原推薦單位推薦代表權3年。